#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签订对外经济合同审批表

合同编号:		日	期: 2025年	6 月 3 日		
	合同全称:新疆农业耶	以上大大大学	智慧农业产教副	哈实训基地		
	建设项目-智慧农业产教融合 AI 大脑采购合同					
	招标方式: 政府采购	委托采	购 政采云	<b>采购</b>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2,727,910.	履行合同期限	: 合同签订生			
	各内金额: 2,727,910.	效后 90 日				
	经费来源: 2025 年自	治区现代职业	业教育质量提升	计划专项资		
	金					
部门负责人意见	: 法律顾问意	见:	资产管理处:	意见:		
13.3	12		,			
/a sa	7.		奶~~	$\mathcal{M}$		
	1		D.1, Na	s an		
部门主管校领导	意见:	资产管理外	心分管校领导意.	见:		
	t		$\overline{}$			
	Dord		河崎信			
				<u> </u>		
计划财务处意见	:	分管财务	交领导意见:			
	Q					
13						
		-				
校长意见:	1	1	1 20			
	签	名: 1	1 de			
		V	英国法			
		137	沙洲 別個北			
   经济合同专用章	· * * 776.	excit		1		
	盖章人: 一个	[[X/] 2	盖平 的 数里计	0 份		
		7.78	公路合同专用草。19			
备 注			652301001			

#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农业产教融合 AI 大脑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_

甲 方: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 方: 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5 年 5 月 日

合同条款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签订,签订内容不得违反国家法规 政策,不得违反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

项目名称: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农业产教融合 AI 大脑采购

示文件编号:	W-XJXSZB2025-3-CG-2	)
示文件编号:	W-XJXSZB2025-3-C	G-2

甲方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

乙方(投标单位): 新疆裕能高科信息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u>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智慧农业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智慧农业产教融合 AI 大脑采购</u>(项目编号: W-XJXSZB2025-3-CG-2)的《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 一、供货一览表

序	货物品名	规格型号	制造厂	单位	<b>数</b>	数单价	单价	总价 (元)	备
뮺	贝彻印石	<b>观俗</b> 望节	商	平位	重	(元)	总加(九)	注	
1	作物病害预警	GK-model02	裕能高	项	3	62,850.0	188,550.0		
1	数据模型	GK mode102	科	坝					
2	作物虫害预警 GK-model0 数据模型	CK-model01	裕能高	项	3	63,700.0	191, 100. 0		
2		GV-mode101	科	74					
3	作物生长模型	GK-model05	裕能高	项	4	59,580.0	238, 320. 0		
3	下初生以供生	GV IIIOGE103	科	-74	<b>T</b>	33,000.0	200, 020. 0		
	作物生长水肥		裕能高						
4	均衡数据管理	GK-mode103	科	项	4	71,220.0	284, 880. 0		
	模型		41						
5	作物生长微气	GK-model04	裕能高	项	1	61,500.0	61,500.0		
b	候预测模型			1	01,000.0	01,000.0			
6	无人驾驶智慧	YNGK200	裕能高	项	4	395,980.0	1,583,920.0		

	农机		科					
7	服务器	YN-K380 G2	国产	套	3	59,880.0	179,640.0	
	合计	¥ 2,727,910.0元						
	р и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元						

#### 二、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金额: Y\_2,727,910.0元。

大写: 贰佰柒拾贰万柒仟玖佰壹拾元。

分项价款在《供货一览表》中明确规定。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 技术服务,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 保修等验收合格之前和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一切税金和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 其他任何费用。

#### 三、权利和质量保证

###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标准提供服务或交付产品。 若乙方未履行义务,甲方有权要求继续履行、整改或采取补救措施。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双方另行约定)。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标的物,甲方有权拒收、要求返工、更换、维修或赔偿。
- 3. 有权对乙方交付的成果进行验收,并要求乙方提供质量证明文件(如检测报告、合格证或双方另行约定)。在合理期限内提出质量异议(需在合同约定或法定期限内行使)。
  - 4. 甲方有权了解乙方履行合同的进度、过程及质量控制措施。
- 5.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支付款项(如预付款、尾款等)。若因甲方未支付款项导致乙方暂停履约,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6. 向乙方提供履行合同所需的资料、信息或条件(如场地、设备、数据等)。 因甲方未及时提供协助导致延期或质量问题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存在侵犯第三人知识

产权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一旦出现上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

2. 乙方保证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国家规范及甲乙双方确认的投标文件、本合同关于货物数量、质量的要求。货物符合实行国家"三包"规定的,应执行"三包"规定。

本项目质保期\_5年,保修期\_5年,均自双方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 3. 乙方提交的货物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 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等相应文件。
- 4. 乙方提交的货物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
- 5. 乙方应保证将货物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 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6. 乙方保证货物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产品缺陷,否则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

四、付款方式

- 1. 付款条件: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 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 (1) 合法有效等额并经甲方确认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2) 经甲乙双方确认签署的《验收报告》(或按项目进度阶段性《验收报告》):
  - (3) 其他付款所需的凭证材料。
  - 2. 付款进度:
- (1)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发出付款书面申请和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甲方在收到书面申请和票据凭证资料后的 15 日内通过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60%的款项: Y1,636,746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叁万陆仟柒佰肆拾陆元整。
- (2)全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甲方接到乙方书面申请与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以后的3日内,提交支付凭证资料给财政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办

理财政国库支付手续,在手续办结以后<u>15</u>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核拨合同总价40%的款项: ¥1,091,164元,人民币大写<u>壹佰零玖万壹仟壹佰陆拾肆元整</u>。

3. 乙方未按照前述规定按时发出书面申请、提供付款所需票据凭证资料的, 甲方有权暂不支付货款。

#### 五、交货和验收

1. 乙方交货期限为合同签订生效后的<u>90</u>日内,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u>90</u> 天内交货到甲方指定地点。(交货地点为 甲方指定地点)

在甲方签字确认收货后,需要安装调试的,乙方须在<u>7</u>日内全部完成安装 调试(如由于甲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签订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 2. 乙方应对提供的货物作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 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包括本合同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 4. 甲方在到货后的\_5\_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生产厂家产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
-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7\_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在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调试计划(包括调试程序、环境、内容和检验标准、调试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调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将记录提供给甲方。调试检验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 然后重新调试直至合格为止。
  - 因上述原因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 6. 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 7.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特种货物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 8. 货物验收包括:货物包装是否完好,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配置、内在质量,以及调试运行是否达到本合同规定的效果。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附(辅)件和资料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 9. 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六、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应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货物安装、调试、咨询、培训和售后等技术服务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杨博;

联系电话: 13579276685;

身份证号码: 652722198310220013。

乙方变更负责人信息的,应当提前<u>3</u>日书面通知甲方,若因乙方未及时通知所产生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七、售后服务

-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5年。
- 2. 在货物质保期内, 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 材料等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 3. 对不符合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要求的货物应立即进行调换,调换本身并不 影响甲方就其损失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 4. 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应当由专门队伍从事此项工作,并提供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应当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在\_1小时之内做出及时回复,在\_24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48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承担维修调换所引起的费用。

若问题、故障在检修\_48\_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48\_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乙方逾期未提供,甲方有权自行使用替代货物,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5. 乙方应当建立健全售后服务体系,确保货物正常运行。乙方应当遵守甲 f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 本合同第十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 6.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 乙方对货物(人 为故意损坏除外)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服务; 质保期后, 收取维修成本费 (备品备件乙方应以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价格提供)。

#### 八、违约责任

- 1. 甲方违约责任
-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货款. 10%的违约金。
-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以未付合同价款为基础,按照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按日计算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 2. 乙方违约责任

- (1)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乙方应 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10\_\_%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7个 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若乙方上述期限内所提供的货物仍不符合规定,乙方应 向甲方另行支付合同总价\_\_1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
- (2)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金额的1%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3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 (3)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_3\_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运行效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为全新合格货物并按本条第1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 (4) 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的权利无瑕疵,包括货物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产生了任何的纠纷、索赔或诉讼等,乙方除应向甲方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_10\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

损失。

- (5)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甲方因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交通差旅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 3. 一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另一方损失的,还应按另一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另一方。

九、合同的生效

-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 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u>7</u>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 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乌鲁木齐仲裁委员会昌吉仲裁分会提出仲裁。
-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 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十二、其他

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一式<u>陆</u>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u>贰</u>份,乙方<u>贰</u>份,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u>壹</u>份,同级财政部门备案<u>壹</u>份,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委托人:新疆农业职业技术大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大物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业务分管领导签字:
电话: 13565609698
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字:
电话: 13 0125 0135
技术负责人签字:
电话: 1330994087
单位地址: 新疆昌吉市文化东路 29 号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u>12650000457604314K</u>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
账号: <u>1077 0674 5148</u>
电话: 0994-2342254 (学院办公室)
传真: 0994-2338015 (学院办会室)
供应商:新疆裕能高科信息者限公司公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_/3577276188

单位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裕民县规划二路幸福时代2号楼301号02室

组织机构代码、税号: <u>91654225MA7NJP2M5W</u>

开户银行: \_\_裕民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市场信用社\_\_

账号: 833060012010122927886